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安慶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汪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高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俞麗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寒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12.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除外，其初步轉換價不得低於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1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增至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條文規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對其實行及實施或有關董事可能

視為就令本通告所議決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文據。」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